

漳州德新远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加工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漳州德新远饲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漳州德新远饲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叶举源

填表人：叶举源

建设单位：漳州德新远饲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759678963

地址：漳州市长泰区岩溪镇工业集中区永盛路9号

编制单位：漳州德新远饲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759678963

地址：漳州市长泰区岩溪镇工业集中区永盛路9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饲料生产加工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德新远饲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漳州市长泰区岩溪镇工业集中区永盛路9号 (E: 117度47分5.712秒, N: 24度46分2.028秒)				
主要产品名称	复合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				
设计生产能力	扩建项目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10000t、浓缩饲料1000t; 建成后全厂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15000t、浓缩饲料2000t				
实际生产能力	扩建项目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10000t、浓缩饲料1000t; 建成后全厂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15000t、浓缩饲料20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7月		
调试时间	2023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1月07日-0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长泰)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柏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10万元	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自2018年10月26日起执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p>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饲料生产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深圳市柏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漳州德新远饲料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漳泰环评审〔2023〕表 28 号, 2023 年 7 月 4 日)。

类别		标准名称	评价对象	标准限值		
排放 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COD、BOD ₅ 、SS、氨氮	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氨氮≤45mg/L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颗粒物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	3	等效连续声级Leq	昼间≤65dB(A)
	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1798-202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漳州德新远饲料有限公司（附件 1：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4 年 3 月，选址于长泰区岩溪镇工业集中区，租用麦仑（漳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长泰区岩溪镇工业集中区永盛路 9 号，租赁建筑面积 2313m²（其中生产车间 1150m²、仓库 1163m²），主要从事饲料生产加工，原有项目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 5000t、浓缩饲料 1000t，本扩建项目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 10000t、浓缩饲料 1000t，建成后全厂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 15000t、浓缩饲料 2000t。无额外新增员工，扩建后全厂职工 5 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日约 28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本扩建项目通过增加工作时间，提高产能，主体工程、辅助/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均依托于原有项目。

具体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如下：

2023 年 2 月，公司委托深圳市柏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饲料生产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完成）；

2023 年 7 月 4 日，本项目环评通过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附件 2：漳泰环评审（2023）表 28 号）；

2023 年 7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变更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603095063943W001W（附件 3：排污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8 月正式完工并投入试生产。

（2）验收单位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漳州德新远饲料有限公司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 15000t、浓缩饲料 2000t 的饲料生产加工全厂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整体验收。

（3）验收工作组织过程

本项目的验收工作组织过程如下：

2023 年 10 月，开展漳州德新远饲料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23 年 11 月 02 日~2023 年 11 月 03 日，根据验收相关要求、环评报告及批文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和 08 日对排污情况（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1月24日,《饲料生产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并提交验收专家组审查。

(4) 地理位置

项目选址于漳州市长泰区岩溪工业集中区,用地南侧为空地(山地),北侧为麦仑(漳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侧紧邻漳州美豆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东侧隔横二路为漳州萨格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隔道路为福建新桂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周边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2-1。

表2-1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环境空气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不涉及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理位置见图2-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2-2。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核实,项目地理位置及敏感点分布情况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描述一致。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5) 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 8# 厂房共有一层，分为两个厂房，一个为生产车间，一个为仓库，东侧紧邻 7# 厂房为漳州美豆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及仓库。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总平面布局基本上做到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区布局明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合理。

项目实际布置的平面图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具体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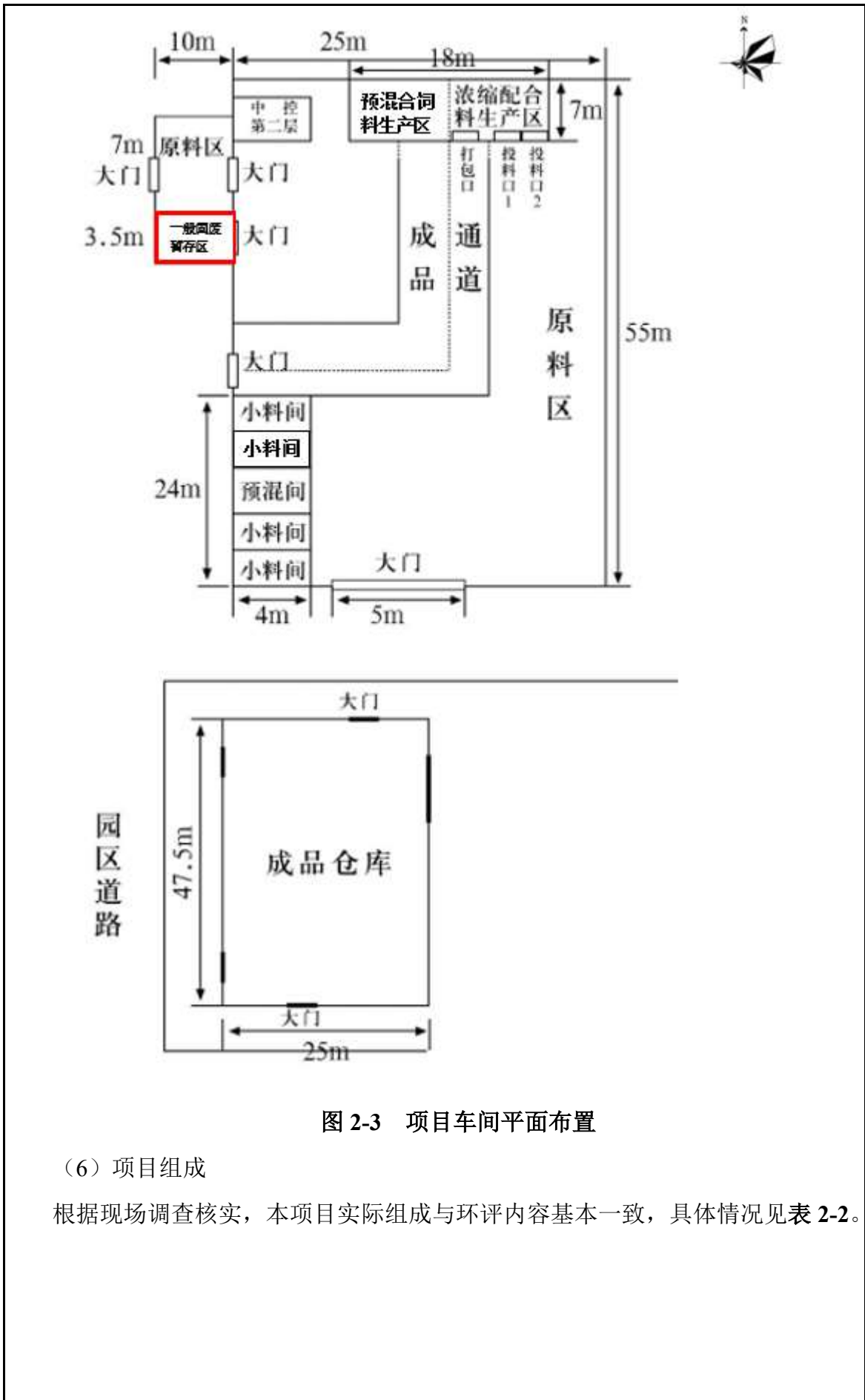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

(6) 项目组成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本项目实际组成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调查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报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150m ² ，设有预混合饲料生产区、浓缩配料生产区、原料区、包材区、小料间、预混间等	建筑面积 1150m ² ，设有预混合饲料生产区、浓缩配料生产区、原料区、包材区、小料间、预混间等	不变
辅助/储运工程	仓库、原料区、包材区	成品仓库设于厂区南侧（面积 1163m ² ），原料区及包材区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仓库设于厂区南侧（面积 1163m ² ），原料区及包材区位于生产车间内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接自市政供水管，向各用水处供水	接自市政供水管，向各用水处供水	不变
	供电	厂房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厂房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不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岩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岩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环保工程	污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不变
	废气治理工程	颗粒物：设备密闭+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前道工序	颗粒物：设备密闭+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前道工序	不变
	噪声治理工程	合理布局并采用消声措施	合理布局并采用消声措施	不变
	固废处理工程	一般工业固废间位于厂区西北侧（10m ² ）	一般工业固废间位于厂区西北侧（10m ² ）	不变

(7) 主要设备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项目设备与环评内容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和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建设变化
1	脉冲除尘	10	10	不变
2	混合机	2	2	不变
3	粉碎机	2	2	不变
4	提升机	4	4	不变
5	打包秤	2	2	不变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据统计，项目原辅材料用量、用水量和用电量具体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监测工况	
			年用量	日用量 (280d/a)	11月07日	11月08日
1	复合预混合 饲料	石粉	3000 t	10.7t	9.6t	10.0t
2		沸石粉	10500 t	37.5t	36.8t	36.8t
3		磷酸氢钙	900 t	3.2t	3.1t	3.0t
4		赖氨酸	150 t	0.54t	0.48t	0.47t
5		猪用微量元素	360 t	1.29t	1.28t	1.26t
6		猪用多维	90 t	0.32t	0.29t	0.30t
7	浓缩饲料	玉米	600 t	2.14t	2.11t	2.12t
8		豆粕	800 t	2.86t	2.83t	2.84t
9		膨化大豆	400 t	1.43t	1.39t	1.38t
10		猪用微量元素	120 t	0.43t	0.38t	0.39t
11		赖氨酸	60 t	0.21t	0.20t	0.19t
12		猪用多维	20 t	0.07t	0.07t	0.07t
13	清洁能源	水	70t	0.25t	0.25t	0.25t
14		电	2 万 kWh	0.0071 万 kWh	0.0070 万 kWh	0.0069 万 kWh

(2) 水平衡

据统计，项目用水单元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全厂项目员工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280 天，生活污水量为 59.5t/a (0.2125t/d)。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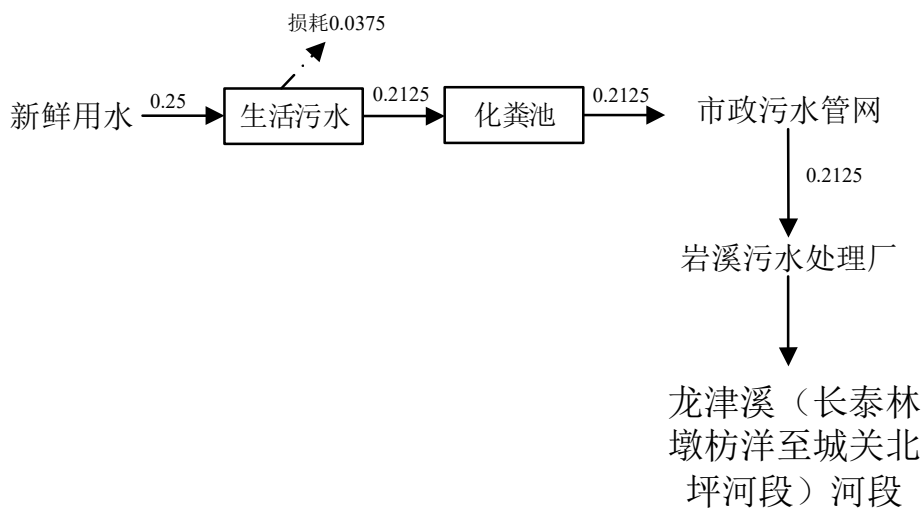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单位：t/d）

项目用排水情况与环评中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要求一致。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复合预混合饲料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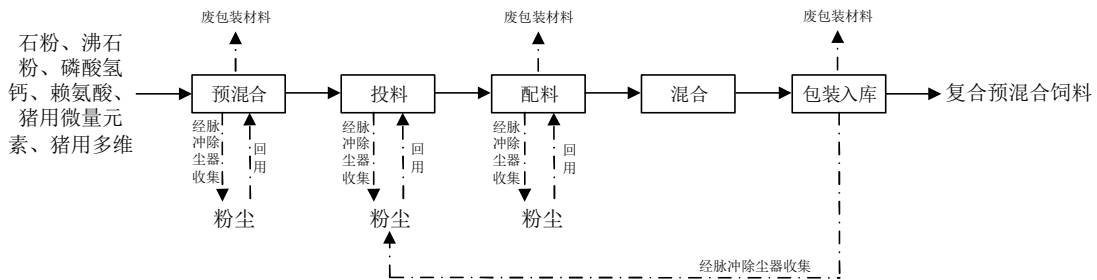


图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预混合：将需要预混合的原辅材料和相对应比例载体通过 V300 型高效混合机进行搅拌混合得到半成品小料，该工序会产生粉尘，经脉冲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本工序不外排；

投料：根据生产配方要求，将相应品种与数量的原料至投料机口处人工投放，该工序会产生粉尘，经脉冲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本工序不外排；

配料：通过计算机配料系统按设定的配方进行配料，该工序会产生粉尘，经脉冲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本工序不外排；

混合：配料完毕后，气动称门自动开启，物料与半成品小料一同进入混合机充分混合，达到饲料生产的技术要求，该工序在密闭设备内，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本工序不外排；

包装入库：对生产完工的成品饲料进行密封打包，然后入库，该工序会产生粉尘，经脉冲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投料工序不外排。

(2) 浓缩饲料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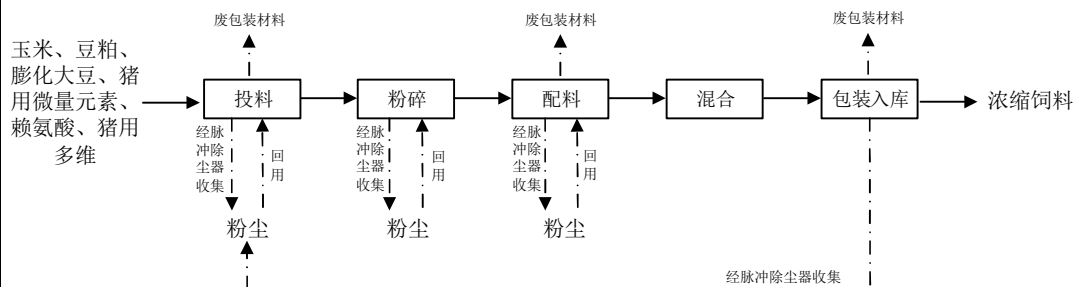


图2-6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投料：根据生产配方要求，将相应品种与数量的原料至投料机口处人工投放，该工序会产生粉尘，经脉冲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本工序不外排；

粉碎：拟粉碎的物料从待粉碎仓中进入到经变频调速喂料器均匀喂入粉碎机进行粉碎，该工序会产生粉尘，经脉冲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本工序不外排；

配料：通过计算机配料系统按设定的配方进行配料，该工序会产生粉尘，经脉冲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本工序不外排；

混合：物料进入混合机充分混合，达到饲料生产的技术要求，该工序在密闭设备内，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本工序不外排；

包装入库：对生产完工的成品饲料进行密封打包，然后入库，该工序会产生粉尘，经脉冲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投料工序不外排。

项目具体产污情况见表2-5。

表 2-5 主要污染源概况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成分	处理设施及去向
废气		预混合、投料、粉碎、配料，包装入库，粉料装卸及储存等工序	颗粒物	粉尘经脉冲除尘设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少部分外逸沉降于车间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园区化粪池→市政管网→岩溪镇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运行		减震、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果皮、纸屑等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	一般原材料使用、包装	废包装材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
	固体废物	装卸及储存过程	清扫收集的粉尘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工艺和产排污环节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4、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 2020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环评及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如表 2-6 所示。

表 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一览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	不涉及	不属于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

综上所述,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其批文基本相符, 无发生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岩溪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3-1 废水处理设施基本情况调查表

时期	排放点 位名称	环评及批文内容			实际情况		
		产生 工序	废水污染物	废水处理设施	产生 工序	废水污 染物	处理设施及排 气筒安装位置
运营期	生活 污水	员工 生活	COD _{Cr} 、 BOD ₅ 、 SS、氨氮	依托园区化粪池	员工 生活	同环评	同环评

(2) 废气

项目的预混合、投料、粉碎、配料，包装入库等工序基本密闭，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少部分未收集到的粉尘自由沉降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经清扫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2 和图 3-1。

表 3-2 废气处理设施调查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实际调查结果				与环评 相符性	
			排放 形式	治理措施	主要指标	排放去 向		监测点 设置
废气	预混合、投料、粉碎、配料，包装入库等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	密闭设备+脉冲除尘装置	/	有组织 排放	已按要 求设置	符合



(3) 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于各种设备运行，采取基础减震、建筑墙体和门窗隔声等方式进行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调查表

区域/位置	名称	实际调查结果			与环评 相符性
		数量 (台/套)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及主要指标	
生产车间	脉冲除尘	10	频发	减振降噪、厂房隔声	符合
	混合机	2	频发	减振降噪、厂房隔声	符合
	粉碎机	2	频发	减振降噪、厂房隔声	符合
	提升机	4	频发	减振降噪、厂房隔声	符合
	打包秤	2	频发	减振降噪、厂房隔声	符合

(3)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清扫收集的粉尘（装卸及储存过程外逸），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表3-4。

表 3-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调查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代码	分类	实际产生 规模 (t/a)	处理处置 规模 (t/a)	处理方式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7	0.7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SW17	一般工业 固废	2	2	收集后出售给有 主体资格和技术 能力的公司处理	交由物资回收 公司进行回收
3	清扫收集的 粉尘			0.2	0.2		

(4) 其他环保设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环评批复中未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环评中主要风险防范措施为注重车间通风，避免形成粉尘云等，生产车间已按环评要求做好相应措施。

②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现场调查及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③环境管理检查

A、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7 月 4 日通过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目前环评、环保审批手续已齐全。

B、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环评报告要求针对项目建立了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环保设施相关管理责任人员，并严格执行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

C、环保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设置总经理作为环境管理的总负责人，并有由行政部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以确保相关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及固废的管理。

D、环保设施运转状况

监测采样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①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投资的 50%。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调查情况一览表

环保工程类别	工程单元	环评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差额 (万元)
废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园区已有），管道疏通、养护	5	0.5	0
废气处理系统	新增集气管道、排气筒等废气处理设备		2.5	0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的检修、防震		1	0
固体废物处理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设置垃圾筒、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固废委外处理等）		0.5	0
其他	环保培训等		0.5	0
总计			5	0

②“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3-6。

表 3-6 “三同时”落实情况调查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处理设施			是否符合要求
		环评报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厂区内排水应实行雨污分	项目所在厂区采用雨	是

		处理后经周边市政管网排入岩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由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泰区岩溪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岩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项目的预混合、投料、粉碎、配料,包装入库等工序基本密闭,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到生产中,少部分未收集到的粉尘自由沉降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经清扫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装卸过程会产生逸散粉尘,自由沉降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经清扫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根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取有效的处理方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放的各种大气污染物满足有关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符合有关要求。运营期,项目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自由沉降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经清扫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预混合、投料、粉碎、配料及包装入库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装置收集后回用生产,同时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预混合、投料、粉碎、配料,包装入库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少部分未收集到的粉尘自由沉降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经清扫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装卸过程产生的逸散粉尘自由沉降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经清扫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经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限值。	是
3	噪声	采取建筑墙体和门窗隔声等方式	厂区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双设备,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采取建筑墙体和门窗隔声等方式;加强设备管理,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的产生,经检测,厂界噪声排放符合要求。	是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由专人管理、集中收集后外卖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按规范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装卸及储存过程外逸粉尘集中收集后,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由专人管理、集中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浓度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岩溪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严禁向下水道排放易于凝集、造成下水道堵塞的物质，确保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且符合规范化要求，则项目废水的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②废气

项目设备密闭，预混合、投料、粉碎、配料，包装入库等工序会产生粉尘，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到生产中，少部分未收集到的粉尘自由沉降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则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及敏感点影响均较小。

③噪声

设备噪声经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和建筑遮挡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则项目运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可以接受。

④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漳泰环评审〔2023〕表 28 号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漳州德新远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漳州德新远饲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漳州德新远饲料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岩溪镇工业集中区永盛路 9 号，属扩建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 2313m²，建设单位依托现有厂房新增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 10000t、浓缩饲料 1000t，建成后全厂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 15000t、浓缩饲料 2000t。具体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详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与项目环保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达到预定生态环境质量目标。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控制要求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技术的同时，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根据各类工艺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取有效的处理方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放的各类大气污染物满足有关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符合有关要求。

运营期，项目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自由沉降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经清扫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预混合、投料、粉碎、配料及包装入库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装置收集后回用生产，同时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三）厂区内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由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泰区岩溪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按规范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装卸及储存过程外逸粉尘集中收集后，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厂区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双设备，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长泰区岩溪镇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理标准的要求。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预混合、投料、粉碎、配料，包装入库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其它污染物排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有更新应执行新标准。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确保不超总量排放。

五、建设单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六、依法公开环境信息，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周边群众的宣传工作，加强与周围

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防范与化解环境风险，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和社会稳定。

七、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落实属地原则，负责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长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

八、请你单位在收到批复后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工程开工前 1 个月内将项目设计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和方案等有关材料上传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并接受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长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监督检查。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4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单位						
负责实施本验收监测的检测机构为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具备CMA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资质，证书编号为 23131205B050（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8 日）。						
2、验收监测分析及仪器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及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88+多功能声级计
无组织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EXP 分析天平
3、监测仪器						
仪器在有效使用期内，仪器计量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周期	检定（校准）日期	是否合格	检定单位
JH-371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型	1 年	2023.08.29	合格	厦门普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JH-37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1 年	2023.09.26	合格	厦门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JH-297	智能 TSP 采样器	TW-2200B 型	1 年	2022.09.22	合格	厦门普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JH-298	智能 TSP 采样器	TW-2200B 型	1 年	2022.09.22	合格	厦门普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JH-299	智能 TSP 采样器	TW-2200B 型	1 年	2022.09.22	合格	厦门普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JH-300	智能 TSP 采样器	TW-2200B 型	1 年	2022.09.22	合格	厦门普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JH-109	分析天平	AUW120D EXP	1 年	2023.06.21	合格	厦门普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人员资质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3 空白样品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姓名	上岗证号	持证项目
采样	李海滨	JH2020002	废气、噪声
	杨海山	JH2023002	废气、噪声
分析	吴进荣	JH2021003	气相色谱法、常规法

5、废气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物浓度均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烟气监测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并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性。采样校核情况见表 5-4。

(3) 采样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执行。

(4) 废气监测带现场空白样品。

表 5-4 废气采样器校核情况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校准项目	校准点 (L/min)	校准结果 (L/min)	实际误差(%)	允许误差(%)	评价结果
第一天（11月07日）								
JH-371	智能中流量大气采样器	KB-120F	流量	300	302.1	-0.7%	±5	合格
JH-297	智能 TSP 采样器	TW-2200B 型	流量	100	101.2	-1.2%	±5	合格
JH-298	智能 TSP 采样器	TW-2200B 型	流量	100	103.4	-3.3%	±5	合格
JH-299	智能TSP采样器	TW-2200B型	流量	100	99.8	0.2%	±5	合格
JH-300	智能TSP采样器	TW-2200B型	流量	100	100.5	-0.5%	±5	合格
第二天（11月08日）								
JH-371	智能中流量大气采样器	KB-120F	流量	300	303.1	-1.0%	±5	合格
JH-297	智能 TSP 采样器	TW-2200B 型	流量	100	102.7	-2.6%	±5	合格
JH-298	智能 TSP 采样器	TW-2200B 型	流量	100	101.4	-1.4%	±5	合格
JH-299	智能TSP采样器	TW-2200B型	流量	100	100.9	-0.9%	±5	合格
JH-300	智能TSP采样器	TW-2200B型	流量	100	100.6	-0.6%	±5	合格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3.8dB (A) 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偏差均 ≤ 0.5 dB(A)，测量结果有效，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记录表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记录表

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制造厂家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仪器型号	AWA6288+		结果判定	一年
校准日期	校准前	校准后	误差	结果判定
11月07日	93.8	93.8	0.0	正常
11月08日	93.8	93.7	-0.1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气主要来自于预混合、投料、粉碎、配料，包装入库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①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3 次/天

②废水监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岩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龙津溪。根据漳州市现有环保管理要求，不对纳管的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③厂界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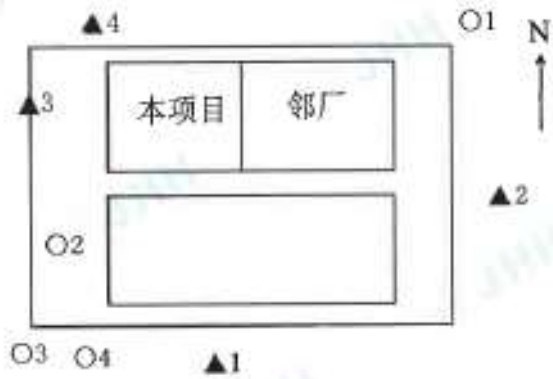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2，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2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界	厂界噪声	连续 2 天，昼间 1 次/天

④工业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不涉及固体废物监测。



注：○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噪声采样点。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位于漳州市长泰区岩溪镇工业集中区永盛路 9 号，项目环评及其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监测作出要求。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并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的情况下进行（见附件4），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7-1 项目生产产品负荷

产品		复合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
2023年11月07日	验收期间产品产量	复合预混合饲料41t、浓缩饲料5.4t
	生产负荷	76.5%、75.6%
2023年11月08日	验收期间产品产量	复合预混合饲料42t、浓缩饲料5.8t
	生产负荷	78.4%、81.2%

2、验收监测结果**(1) 废气**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07日和08日在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进行颗粒物的采样监测，采样当日公司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监测结果汇总如下表7-2，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4。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1	2	3	最大值	
2023.09.04	上风向○1	颗粒物	mg/m ³	0.163	0.155	0.166	0.166	1.0
	下风向○2			0.208	0.212	0.239	0.239	
	下风向○3			0.223	0.215	0.209	0.223	
	下风向○4			0.226	0.221	0.217	0.226	
2023.09.05	上风向○1	颗粒物	mg/m ³	0.152	0.158	0.164	0.164	1.0
	下风向○2			0.210	0.190	0.214	0.214	
	下风向○3			0.221	0.187	0.196	0.221	
	下风向○4			0.211	0.224	0.219	0.224	

根据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噪声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07日和08日对项目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仪器为多功能声级计。监测结果见表7-3，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4。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2023.11.07	厂界南侧▲1	工业	09:43-09:46	58.2	/	58	65	达标
	厂界东侧▲2	交通	09:48-10:08	63.9	/	64		
	厂界西侧▲3	工业	10:14-10:17	62.9	/	63		
	厂界北侧▲4	工业	10:19-10:22	64.1	/	64		
2023.11.08	厂界南侧▲1	工业	09:45-09:48	57.0	/	57	65	达标
	厂界东侧▲2	交通	09:50-10:10	62.7	/	63		
	厂界西侧▲3	工业	10:14-10:17	63.9	/	64		
	厂界北侧▲4	工业	10:18-10:21	64.2	/	64		

备注：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dB(A)$ 。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dB(A)$ ）。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COD_{Cr} \leq 500mg/L$ 、 $BOD_5 \leq 300mg/L$ 、 $SS \leq 400mg/L$ 、 $氨氮 \leq 45mg/L$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岩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龙津溪。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章节，“若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只核算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

本项目纳管总量核算如下：

生活污水：

$$COD_{Cr}: 59.5 \times 500 \times 10^{-6} = 0.0298 \text{ (t/a)}$$

$$氨氮: 59.5 \times 45 \times 10^{-6} = 0.0027 \text{ (t/a)}$$

（4）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①废气治理设施

厂界外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均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②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③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治理设施效果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④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的监测。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于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

综上，本项目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均能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①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监控浓度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②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I、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两日的最高小时浓度值为 $0.239\text{mg}/\text{m}^3$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II、生产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

III、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正常生产时的昼间厂界噪声测点的 Leq 值范围为 $57\text{dB}(\text{A})\sim 64\text{dB}(\text{A})$ ，厂界噪声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IV、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的工业固废均得到妥善的收集并处置。

(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妥善收集处置。

(3) 总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和实际监测结果综合分析，项目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均可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各类工业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得到基本落实；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漳州德新远饲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饲料生产加工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12-350625-07-05-617653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岩溪镇工业集中区永盛路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5 饲料加工 13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7.784920°， 纬度 24.767230°				
	设计生产能力	全厂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 15000t、浓缩饲料 2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全厂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 15000t、浓缩饲料 2000t		环评单位	深圳市柏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长泰）				审批文号	漳泰环评审（2023）表 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8 月 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603095063943W001W				
	验收单位	漳州德新远饲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6%~81.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40					
运营单位	漳州德新远饲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03095063943W		验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27625		/			0.0031875			0.00595			+0.0031875	
	化学需氧量	0.0138		≤500			0.0159			0.0298			+0.0159	
	氨氮	0.0012		≤45			0.0014			0.0027			+0.001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					/			/			/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